

证券代码：300746

证券简称：汉嘉设计

公告编号：2022-32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257383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汉嘉设计	股票代码	3007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娴	黄国华	
办公地址	杭州市湖墅南路 501 号	杭州市湖墅南路 501 号	
传真	0571-89975015	0571-89975015	
电话	0571-89975015	0571-89975015	
电子信箱	hj-lx@cnhanjia.com	hjzq@cnhanji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市政公用及环境设计、燃气热力及能源设计、园林景观、装饰设计等设计业务，EPC总承包及全过程咨询等其他业务。其中设计业务包括建筑、规划、市政公用、环境卫生、园林景观、燃气热力、室内外装饰、岩土、河道整治、智能化、幕墙、泛光照明等设计；EPC总承包业务涵盖建筑、市政、环境卫生、装饰、园林景观工程等；其他业务包括各专业行业发展规划、项目可研、申请报告、项目评估、后评价、全过程咨询和施工图审查等业务。

2、公司经营模式

建筑、市政公用及环境、燃气热力及能源、园林景观、装饰等设计业务是一项专业、复杂和系统的工作，优秀设计作品的产生需要各类型专业设计人员的紧密配合，团队协作。

公司结合设计行业的特点和专业性设立了不同的专业部门，并取得了相关多个门类的专业甲级资质，不仅能为业主提供专业设计服务，还能提供与设计相关的可行性研究、规划、全过程咨询以及EPC总承包等全方位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项目招投标和业主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取业务，并通过内部各专业部门之间的协作，推动项目顺利进行，保证设计服务质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2,188,020,166.75	2,065,845,316.55	5.91%	2,424,170,10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8,410,956.62	1,230,763,007.97	6.31%	1,195,018,239.21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801,435,701.05	2,274,450,553.73	23.17%	1,180,958,30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221,781.45	70,110,022.57	42.95%	92,206,40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206,285.54	71,921,298.63	-34.36%	42,468,42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54,993.74	212,442,600.50	-6.49%	110,728,81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1	41.94%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1	41.94%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9%	5.80%	2.09%	8.5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26,288,155.59	645,095,608.49	659,069,734.49	970,982,20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46,877.14	59,206,739.78	16,241,585.35	3,926,57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58,677.41	10,233,294.19	15,354,692.67	5,459,62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9,402.69	25,064,152.81	-5,822,896.77	193,323,140.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80%	135,000,000		质押	68,000,000	
高重建	境内自然人	1.84%	4,150,010	3,255,007			
古鹏	境内自然人	0.93%	2,109,375	2,109,375			
叶军	境内自然人	0.84%	1,898,437	1,898,437			
岑政平	境外自然人	0.66%	1,500,000	1,125,000			
潘大为	境内自然人	0.59%	1,328,611	613,845			
康平	境内自然人	0.44%	993,727	429,691			
蔡光辉	境内自然人	0.32%	716,151	286,461			
范雯雯	境内自然人	0.31%	697,893	429,691			
杨小军	境内自然人	0.28%	632,900	632,8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岑政平、欧薇舟夫妇，自然人股东岑政平与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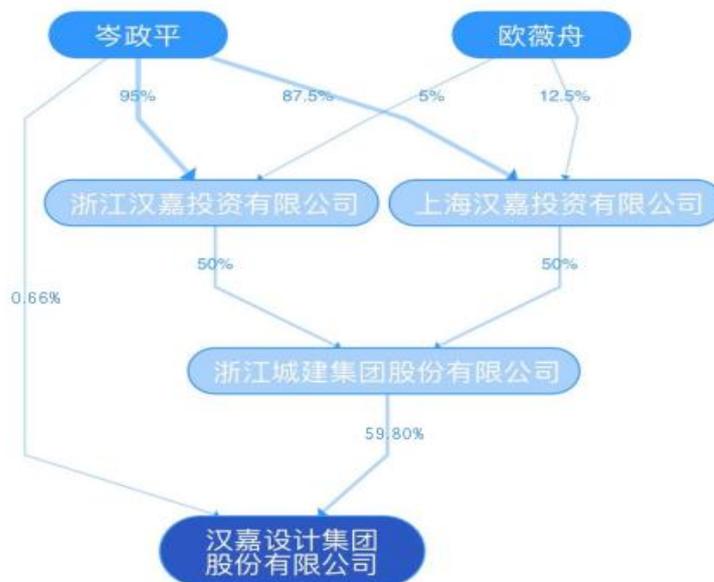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主要情况

2021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团结拼搏、科学应变、勇毅前行，实现了平稳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0,143.57万元，同比增长23.17%，其中：设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8,501.10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EPC工程总承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9,998.4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9.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22.18万元，同比增长42.9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EPC业务增长以及本年收到上海苗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配的投资收益5,004.11万元。受部分房地产公司应收账款逾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公司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720.63万元，同比减少34.36%。

2、报告期内其他重要事项

(1)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分支机构建设”的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办公用房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退出并解散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退出并解散上海苗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退出并解散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3) 公司为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提供建筑设计等服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履约保证金等合计2313.60万元。其中应收账款1044.00万元，已到期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729.42万元，

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384.92万元，其他应收款即履约保证金155.26万元。该逾期的应收票据729.42万元公司已按会计准则要求重分类为应收账款。公司自2021年5月以后未再新承接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业务，并一直与其保持联系，协商解决本公司的应收款项问题。后续公司将在各级政府的指导下，加强与地方监管部门、恒大集团沟通，积极采取措施，加快化解涉及恒大集团应收款项问题。公司不排除通过财产保全、法律诉讼等途径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